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GXGL-G2025-0004

项目名称：34座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安全应急预案、
调度运用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分包三：
吴墅等12座水库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投标人：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东路 18 号 3 号楼

306 号商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34 座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安全应急预案、调度运用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分包三：吴墅等 12 座水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颜秉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1273216.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报告编制费、评审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GXGL-G2025-0004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和验收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丙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丙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提交送审稿后，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完成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前款所述价款中已包含所有费用。甲、丙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甲、丙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乙方制定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丙方有权拒收。甲、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成交单位方共同签订，项目由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及验收。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518-81066306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东路18号3号楼

306号商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帐 号：320016586360525039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468047947L

日期： 年 月 日

